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亿装饰”）及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海通证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贵司《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华亿装饰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

定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单位明细如下：

序号	劳务单位名称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	有无纠纷
1	汪令金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	凤小六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	鱼小鹏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卫生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序号	劳务单位名称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	有无纠纷
4	王乐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5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6	党荣卜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7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9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0	王小鹏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1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2	李红博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 1 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13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4	党国强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5	王磊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6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7	郭常青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8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9	王长海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	履行完毕	是	无

序号	劳务单位名称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	有无纠纷
		路综合服务处	间加固工程			
2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1-3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1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2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4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5	霍建庄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6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7	张大安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1-3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8	张顺涛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1-3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9	王德富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0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3	西安铂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4	西安凡帝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5	陕西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逐步强化规范运营，逐渐杜绝将劳务分包给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及个人的情形，且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指示，同意包括陕西省在内的三个省份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陕建发（2016）120 号），制定了《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在试点期间，取消陕西省内作业的劳务资质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四）弱化劳务企业资质，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

1.试点期间，除出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

2016 年 7 月 8 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取消西安市内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具体规定如下：

“三、主要内容

（一）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1.不再许可劳务资质。从 6 月 1 日起，全市不再受理和审批新申请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出省作业确需新申请劳务资质的，在许可的资质证书上加盖“仅限出省作业使用”章。

2.放开劳务用工市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不再要求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备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综上，西安市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华亿装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向个人及无资质的公司分包劳务的情形，但因西安市作为全国试点城市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陕建发[2016]120 号文件）的通知，该文件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且该公司已经全面积极整改到位，故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将不予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劳务分包情形，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包和分包工程，杜绝向无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的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若华亿股份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华亿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订单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金额(元)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50,810,000.00	2016.03.02	正在履行	34,668,582.2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13,000,000.00	2015.08.30	履行完毕	14,463,559.9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11,850,0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11,850,000.00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第ZX-3合同段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ZX-3标段施工	8,831,171.31	2015.06.08	履行完毕	8,831,171.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8,000,000.00	2016.03.23	正在履行	7,165,800.2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2,690,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2,690,000.00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B)标段	1,381,493.01	2016.03.14	履行完毕	1,624,485.71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补充合同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	1,336,000.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1,331,920.2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986,300.00	2016.01.08	履行完毕	957,572.82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延安店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926,1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926,100.00

上述工程项目均系建筑装饰工程,工程中涉及的劳务部分均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分包公司,主体装饰工程环节均由公司派出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直接控制和完成。发包方已出具确认函,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终止的情形,且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的基本条件,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劳务分包问题,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了不处罚证明,该行为不会造成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并且该劳务分包行为已经过发包方确认不再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劳务分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工程部人员、发包方、劳务分包方;查阅公司、分包方的资质证书、工程业务合同、合同价款支付等财务凭证;获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shaanxij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mohurd.gov.cn/docmaap/>)等网站等核查手段对公司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进行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况，除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工程违法分包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且所涉工程除了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及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正在履行以外，其他的工程项目均已履行完毕。根据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会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若公司已履行的、正在履行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业已出具承诺，已对相关经营业务进行规范，承诺未来不会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中涉及的劳务部分均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分包公司，主体装饰工程环节均由公司派出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直接控制和完成。根据项目发包方提供的《确认函》，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及公司年检情况，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终止的情形，且根据工商局、税务局、安监局、环保局、社保局、住建委以及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的基本条件，且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与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其他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临时用工及劳务用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承接项目的不固定性，使得公司对劳务人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又受限于施工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公司项目施工主要采取劳务分包的用工方式，公司与劳务公司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分包后，劳务公司对其施工质量负责，对其人员承担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责任。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需承担个人所招用劳动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承诺函》，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同时，针对上述违法劳务分包情形，2017年3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包和分包工程，杜绝向个人进行分包的情形。

2017年3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承诺函》：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的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个人进行分包的情形，若华亿股份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华亿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及社保缴纳证明、劳务分包合同等资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现场走访工程项目，访谈项目负责人，并取得了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和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及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公司的违法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且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被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临时用工及劳务用工主要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对上述违法分包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承诺将来杜绝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可能发

生的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对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发表了意见，并依据最新行业数据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将分析过程与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于《推荐报告》中。具体修改并披露内容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情形

(1)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根据公司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并整理的行业数据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值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Wind	上市公司	378,446.99	30	402,498.90	30	780,945.89
		新三板挂牌公司	24,173.94	134	22,609.96	121	46,783.90
建筑装饰业(E5010)	Wind	新三板挂牌公司	28,832.68	98	26,773.31	85	55,605.99
建筑装饰行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开市场数据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2,518.52	13.5 万	2,772.73	13.2 万	5,291.25

注：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尚有 13 家建筑装饰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 2016 年与 2015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的样本数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多为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企业规模大，业务范围广，很多龙头企业的年收入几十亿至上百亿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存在“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广东、浙江、江苏等沿海地区的建筑装饰公司实力显著强于西北地区，

已上市、挂牌新三板的装饰企业也多为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公司，西北地区目前尚无已上市、挂牌新三板的装饰企业。与东南沿海相比，陕西的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相对落后，公司地处陕西，营业收入均来自陕西地区。因此，宏观行业数据更能代表行业整体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分别完成工程总产值3.4万亿元，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总数为13.5万家，平均营业收入2,518.52万元；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66万亿元，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总数为13.2万家，平均营业收入2,772.73万元。

(2) 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533.30万元和5,467.21万元，两年合计10,000.51万元，高于2015年和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之和5,291.25万元，符合“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净利润持续增长，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4.35万元和304.74万元，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4) 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主要承接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

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连续亏损，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无子公司。

关于公司的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0年7月，华亿有限成立

.....

2010年6月30日，张华斌（自然人股东）、王军（自然人股东）和张华凌（自然人股东）签署《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张华斌、王军和张华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 万元、10.00 万元

和 10.00 万元设立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80.00%、10.00%和 10.00%。以上出资，均为各股东以个人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

2、2010 年 7 月，华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6 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华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华斌、王军、张华凌按原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72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分别系张华斌、王军、张华凌的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

3、2013 年 11 月，华亿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华亿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0 万元，新增 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华斌认缴。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上述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款系张华斌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

4、2013 年 12 月，华亿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

同意杨芳加入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8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杨芳以货币认缴出资。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上述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款系杨芳的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

5、2016 年 4 月，华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0 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杨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81%的股权（800 万股）以 80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张华斌。杨芳与张华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芳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25.81%股权（出资额 800 万元），以 8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华斌。张华斌以自有资金向杨芳支付了转让价款，杨芳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收款收据》，同时，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做出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张华斌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款，双方确认价款支付完毕且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 20 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华斌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增股东李晓伟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新增股东刘斌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新增股东徐进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

分别系张华斌、李晓伟、刘斌、徐进的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张华斌、李晓伟、刘斌、徐进、张华凌、王军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1.本人历次用于公司出资、增资或受让他人股权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不会受到第三方追缴；

2.本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4.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5.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案件，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6.截至目前，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亦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相

关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完成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会计账簿、查阅期后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信用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工商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取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承诺函》等尽职调查手段，核查公司期后是否发生银行借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

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详细披露，其中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期间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笔数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华斌	2015 年	21,000,000.00	4,621,526.16	1	16,322,491.46	9,299,034.70
	2016 年	9,299,034.70	2,919,947.00	1	12,218,981.70	-
李精勇	2015 年	-	500,000.00	3	200,000.00	300,000.00
	2016 年	300,000.00	-	-	300,000.00	-
王军	2016 年	-	1,070,000.00	1	1,070,000.00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2016 年	-	783,400.00	1	783,400.00	-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为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 2,100.00 万元用于个人用途，2015 年新增借款 462.15 万元，2016 年度新增 291.99 万元。报告期内，张华斌通过直接还款、代付材料款等形式分多笔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还清。此外，报告期内，李精勇和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分别向公司借款 50.00 万元、78.34 万元；公司原执行董事、经理王军因个人用途向公司借款 107.00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还清。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流程及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略显薄弱，各资金拆借由相关关联方与公

司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沟通意向后，签署借款协议即可，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及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公司实际也未收取、支付相关资金使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控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一步规范了资金借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及费用报销审批程序》等各项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内容做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签署《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

②检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的往来科目余额表、明细账以及原始单据，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保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

③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单、往来款明细账并检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会计凭证，核对借款完整性和借款归还及时性；

④检查关联方借款合同并核查是否按照有关合同条款执行；

⑤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主管，了解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⑥检查公司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的管理制度并穿行测试上述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⑦检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之间的银行流水单和往来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申报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经核查，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的定义，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张华斌于 2014 年向公司借款 2,100.00 万元用作个人用途，2015 年新增个人借款 4,621,526.16 元，2016 年新增个人借款 2,919,947.00 元；王军于 2016 年向公司借款 107 万元用作个人用途，李精勇于 2015 年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用作个人用途，西安多国于 2016 年向公司借款 78.34 万元，上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张华斌、王军、李精勇、西安多国的借款均已于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有效的规章制度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新的占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在申报前已偿还完毕；股份公司健全了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并运行有效，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根据《关于挂牌

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取得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陕西省环保厅 (<http://www.snepb.gov.cn>)、西安市环保局 (<http://www.xaepb.gov.cn>)、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shaanxijs.gov.cn>)、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xajw.gov.cn>) 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华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伟、徐进，董事刘斌、张华威，监事刘彦秋、任涛、邹晓洁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1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质量证明	否
2		安全生产证明	否
3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明	否
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环保证明	否
5	碑林区国家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	无违法违规纳税	否
6	碑林区地方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	证明	否
7	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证明	否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8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证明	否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查询官方网站可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主办券商已经在《推荐报告》之“三 推荐意见”之“(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华斌	39,000,000	78.00
2	李晓伟	6,000,000	12.00
3	徐进	1,500,000	3.00
4	刘斌	1,500,000	3.00
5	王军	1,000,000	2.00
6	张华凌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直接股东为六名自然人张华斌、李晓伟、徐进、刘斌、王军和张华凌，无间接持股股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工商档案，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

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法律				
1	2000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的项目范围与主体资格，并调整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开标、评标、中标”产生的法律纠纷。
2	199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明确建筑活动的范围，准入资质。对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建筑工程中产生的责任划分方式作出规定。对建筑工程中的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划定职责。
3	199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十类有名合同（含建筑工程合同）的主体、调整范围及法律责任问题。
4	200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新特点，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包括改革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了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建立了部门执法合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职责等。
5	20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规定建筑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管理，事故的应急与救援做出了权责划分。
部门规章				
6	2000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资质等级、肢解发包、转包、招标、竞标等工程建筑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在工程质量保修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年限划分。
7	2004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装修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作业时的安全责任划分。
8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企业申请与许可的条件等级划分；对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内容发生变更的，如何作出延续与变更作出规定；对企业取得子之后的监管责任也作出详细规定。
9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对建筑施工企业准入作出严格规定。在安全生产达到条件后，可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许可证后，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合规的企业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
10	20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1	2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在设计、材料、施工、抹灰、门窗工程方面明确了相应标准。
12	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范围；开工申报登记与监督；对竣工验收与保修，装饰装修的委托方与承接方资质做出详细划定。
13	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对玻璃幕墙的材料；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的基本规定；框支承玻璃幕墙结构设计；全玻幕墙结构设计；点支承玻璃幕墙结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工程验收；保养和维修方面做出行业标准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批复。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	提出到 2015 年，工程总产值达到 3.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3%；建筑装饰企业数量保持在 12 万家左右，取得资质的企业达到 7 万家，以工程企业为核心的集团式装饰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上市的建筑装饰工程类企业数量达到 25 家。
2	2016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3	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及改革措施，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明确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 50%，装配式建筑面积超过 15%。
4	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确立了“十三五”发展目标，以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为主线，以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为核心，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提升为基本特征。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突破性发展。
5	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深化建设项目部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6	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	明确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分指标的通知	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7	201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提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一卡通”，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工人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劳保统筹结算信息。明确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则，分包企业对所招用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立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对工资、劳保统筹在内的劳务费，委托银行直接代发，用工企业负责为建筑工人申办银行卡账户并办理实名制“一卡通”。
8	20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	提出大力推动创新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速保持在7%左右，工程年总产值增长至4.7万亿元，其中公装增长至2.3万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建筑装饰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经查阅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等，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查阅主管机关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资质进行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国建筑装饰企业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就业务开展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61005721	2016-01-22 至 2021-01-2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61011560	2015-04-17 至 2019-07-05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JZ安许证字[2011]010239	2011-08-10 至 2020-03-24

目前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08916QJ1397R1M
		GB/T50430-200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IS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08916E20573R1M

序号	证书名称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系认证证书	O14001:2004	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08916S20504R1M

根据公司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相关资料及说明，以及西安市工商局、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shaanxij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mohurd.gov.cn/docmaap/>）等查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模型、雕塑的设计、制作；建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钢材、工程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

件及外围设备、电脑软件、通讯器材、花卉、日用百货的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来源均来自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范围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100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36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5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结构总重量6000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以下。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6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证书均合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由于公司大多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主及总包方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均对投标方的相关业务资质提出了要求,只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才可投标,因此客观情况直接杜绝了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等情况的发生;公司内部在业务承接方面也建立了

完整的控制流程，在业务开展前期即逐级审核，确保拟承接项目在公司的资质范围之内。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均在所拥有的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在公司经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

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上两项制度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5年1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标准》和《规定》的具体实施进行了明确，其中对于依据原标准已经获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在新标准下如何换领新证进行了明确。

2015年10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又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对《意见》规定的换证要求进行了变更，具体规定如下：

“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至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了《意见》中对依据原标准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换领新证时要符合新标准关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的要求，企业资质换证变为简单换证，可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0、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

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检查部分招投标相关邮件和文件，检查了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方。公司的销售合同大多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 业务承接模式”中就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模式获取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管理较为严格、规范的大型企业，这些企业的采购一般要求通过招投标流程。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

是公开招标，即通过中国采招网、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信息平台获取市场公开招标信息；一种是邀请招标，即作为客户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直接获取招标信息。相对应地，公司的投标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参与公开市场投标，公司有专人定期搜集梳理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网及其他建设工程招标信息平台公布的市场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内部综合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一部分项目进行市场公开投标；一种是参与客户的非公开邀请投标，由于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已列入了一些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合作名录，客户根据项目工程需求会将招标采购通知（包括采购内容、投标要求等信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在内的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直接邀请公司参与投标。获取招标信息后，公司组织投标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方案分析、成本核算、材料询价等工作以响应招标要求，制定项目预算，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通过评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并最终取得项目。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 业务承接模式”中就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销售合同，2015年及2016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共计42份，其中以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37份，收入金额97,571,455.11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

97.57%。以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合同 5 份，收入金额 2,433,654.45 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 2.4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取得的所有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投标订单	当期占比（%）	投标获取	当期占比（%）
2015 年度	25	92.59	43,684,427.47	96.36
2016 年度	12	80.00	53,887,027.64	98.5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公开的招标信息平台自行获取信息、客户直接发送邀请招标信息以及依靠公司人员自行收集项目信息。通过查阅业务合同、招投标配套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函以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分析发包方是否必须招投标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中，多数客户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或举报渠道通知函，以督促合同签订各方互相监督、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业务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合同签署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合同有效性相关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未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概况”之“（一）主营业务”及“（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进行了披露，并就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消费群体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服务。**公司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主要是为新开发建筑提供墙体保温、水电铺设、房屋粉刷、瓷砖铺贴等初始装修以及办公楼、商场等已有建筑物的各项装修升级改造。主要采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的外表和内部进行修**

饰处理,使建筑物的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使用功能和美化修饰效果。公司的设计服务主要是将装修涉及的空间规划、使用材料等设计意图和构思通过效果图、施工图等图纸形象化再现,确保施工作业有序进行和最终效果。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商业综合体、银行、石油等各类企业,政府机关以及学校、医院等各类事业单位。目前,公司客户群主要集中在陕西省。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就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瓷砖薄贴工艺的全面应用。用专业的粘合剂和齿形挂取代传统的水泥沙子铺贴工艺,不仅节省空间,而且在粘接可靠性方面要远优于传统的“厚贴法”。施工过程十分迅捷和牢固。通过基涂、背涂等操作方法,实现铺贴。公司运用瓷砖薄贴工艺以来,从单项直接成本(专业粘贴剂、人工成本)上分析,有5%左右的成本上升,但薄贴工艺对用工期减少、铺贴质量提升带来的成本降低已经足以覆盖上升的成本。

石材拼接专项技术控制应用。石材拼接的接缝问题,一直是装饰

装修企业需要提升解决的问题。大多数石材拼接施工，对于接缝过程中工艺控制不到位的区域，往往采用石材面层结晶做以掩饰。公司在石材拼接工艺上反复研讨，制订了“四审核两控制”的施工工艺控制办法（放线审核、料单审核、石材进场审核、铺贴单项审核；重点控制石材切割工艺、重点控制工人铺贴工艺），严格过程控制，将石材拼接缝从以前的 2mm 控制在 1mm 以内，工程品质明显提升。

此外，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管理上。公司提供一系列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里程碑工期节点控制、项目全过程远程实时监控服务、项目全过程“三护四清”服务（三护：进场前围挡防护、过程中全范围保护、特殊工艺作业区专项防护；四清：作业面随时完成随时清理、每日离场前全面清理、区域成活面全面清理、竣工前场地全面清理）、项目全过程安全专项管理（三级教育、日周月安全巡检、安全预案、消防专项控制等）、隐蔽工程专项管理、施工工艺交底监控复查管理、工艺各环节间刚性验收管理、重点区域全过程技术旁站管理、技术优化方案实施、四级质量验收管理（班组自验、技术总工验收、公司验收、业主验收）、项目全过程上下游沟通约谈管控等。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工程施工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在有限的条件下实现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综合协调工程参与各方的关系。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中就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主要技术的业务案例如下：

①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185 万元。该项目实施中，因室内空间不够理想，业主方非常期望能最大限度提升空间。公司采用瓷砖薄贴工艺，不再采用传统的水泥沙子铺贴方式，通过粘合剂的基层填涂方式，对该项目的瓷砖铺贴进行全新工艺施工。通过工艺改变，不但在粘贴面每个处减少 2mm-4mm 厚度，而且外观效果很好，并且仅铺贴瓷砖分项就节省工期 8 天，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②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公司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5,081 万元。该项目共有 94 栋别墅，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包括外立面装饰在内的一系列石材拼接装饰工作。公司的工程师、方案设计师、三维模型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组成专业团队，与工程施工图同步交互进行，与专业工厂进行技术对接，实现从设计到施工现场到生产车间全过程电脑设计管控，弥补传统手工排版弊端，达到全过程精准控制，合理控制材料消耗，提升石材铺贴施工工艺，展现天然石材之美，保证工程优秀品质。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对公司人员的访谈，查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走访工程施工地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披露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了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披露了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了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12、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或修改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订单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比例(%)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50,810,000.00	2016.03.02	正在履行	68.23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13,000,000.00	2015.08.30	履行完毕	111.26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11,850,0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第ZX-3合同段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ZX-3标段施工	8,831,171.31	2015.06.08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8,000,000.00	2016.03.23	正在履行	89.57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2,690,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B)标段	1,381,493.01	2016.03.14	履行完毕	117.59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补充合同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	1,336,000.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99.69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986,300.00	2016.01.08	履行完毕	97.09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延安店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926,1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100.00

注: 施工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施工项目已完工即公司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公司的合同金额是根据工程造价预估的金额, 对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项目增减项以及物价变动, 以实际发生为准, 因此存在根据实际结算确认的收入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形。

2、重大采购合同

(1) 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单笔订单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已确认成本比例（%）
南京云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电线电缆	3,334,049.00	2016.05.08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卓翼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保温材料	2,260,000.00	2016.12.10	正在履行	100.00
济南鹏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涂料、大理石、瓷砖、反光漆等	1,814,600.00	2015.10.09	履行完毕	100.00
西安市未央区秦通电线电缆供应站	材料采购合同	电线电缆	1,555,860.00	2015.07.08	履行完毕	100.00
南京恬法拉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石材	1,332,300.00	2016.03.03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宇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石材	1,288,000.00	2016.12.20	正在履行	10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混凝土	1,000,000.00	2016.04.20	正在履行	100.00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龙骨、排水铸铁管等	840,252.00	2016.11.02	正在履行	100.00
西安富穗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龙骨	816,800.00	2016.09.01	正在履行	91.08

注：材料采购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供应商提供了材料并且公司支付完货款。上表中已 100%确认成本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是公司已收到材料并已领用结转成本但尚未付清货款的合同。

（2）劳务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订单金额在 90 万元

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已确认成本比例（%）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6,000,000.00	2016.06.05	正在履行	37.20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3,500,000.00	2015.09.02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3,000,000.00	2016.03.05	正在履行	100.00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已确认成本比例(%)
河北达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施工ZX-3	2,000,000.00	2015.05.25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1,981,500.00	2015.08.01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1,800,000.00	2016.08.01	正在履行	36.60
陕西六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1,728,010.00	2015.08.01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一标段	1,084,699.00	2016.01.01	履行完毕	100.00
陕西有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979,200.00	2016.09.21	正在履行	84.96

注:劳务分包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劳务分包所服务的装饰工程已完工并且公司支付完劳务费。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息及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西安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2015.01.02-2015.01.05	2,400,000.00	无	2015.01.02	履行完毕
西安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2016.03.28-2016.04.30	1,600,000.00	无	2016.03.28	履行完毕

借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息及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张华斌	2014.10.08-2016.12.31	10,000,000.00	无	2014.10.08	履行完毕
张华斌	2014.03.31-2016.12.31	8,000,000.00	无	2014.03.31	履行完毕
张华斌	2014.09.10-2016.12.31	3,000,000.00	无	2014.09.10	履行完毕

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未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87%、24.40%和21.31%，均维持在较低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77、3.95和4.38，速动比率分别为2.97、2.28和2.59，表现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良好的状态。公司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部分对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918,952.06元和15,564,272.04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80%和34.14%。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快速增长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则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开发与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主要包括:①业务拓展阶段,由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对客户资质、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合同联合会签制度;②财务部门和业务人员时刻关注应收账款账龄,对于不能按期回款的客户,加大业务员的催收责任,将未按期回款的金额与业务员、管理人员的绩效挂钩;③对超期付款客户,积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清收,最大限度的降低呆坏账带来的损失。

(二)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596,744.22元和9,023,584.44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0%和19.80%。存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存货有所增加,且存货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高项目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并制定了严格的发包方结算管理控制程序:①业务开发阶段,多个部门联合会审合同结算条款;②工程进行时,严格按照合同结算条款,积极与发包方沟通并取得发包方对工程进度认可,减少公司存货量。

(三)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19,491.67元,主要是2016年度公司新承接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其结算及收款较为滞后。公司所处行业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

全保证金以及施工完成后才能回收的质量保证金，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融资保证了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对现金流的需求，并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以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款项催收管理，按进度及时要求发包方确认结算进度、支付应付保证金及项目款项。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张华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78%。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虽已初步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1）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各项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使其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3）公司将督促管理层认真学习规章制度，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公司健康运行。

（五）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劳务用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并且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若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中途离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公司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所涉的项目金额相对较少，且该部分分包项目在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下均已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质量事故。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此外，2016年6月1日西安市取消了施工劳务资质的要求。综上，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产生较大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个人，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已作出《承诺》：“若华亿装饰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华亿装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六）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高或现场防护措施不足，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虽然公司一贯重视安全施工，且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一旦发生施工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有：（1）选用运行规范、经验丰富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分包，保障人员安全和工程质量；（2）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最大程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3）每个项目都有发包方或者公司为劳务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减轻意外情况下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6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65%，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出现总体需求或招标门槛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获取合同的数量下降，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有：（1）在维持传统战略伙伴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订单来源的多样性；（2）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规模扩张，公司将在人员、技术与管理水平各方面保持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项目质量和数量的要求。

（八）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周边地区，虽然公司

在陕西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业务规模，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将业务拓展出去，若区域内的需求出现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一些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1）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加大宣传力度，注重新客户的开发，积极向区域外拓展业务。”

14、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回复：

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检查，申报文件中，需要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申报资料均按照股转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审核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申报文件中需要律师见证的资料为“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律师已现场见证并在该文件上签字。除此之外，其他申报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申报。

综上，公司申报文件中应当由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均按照申报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申报文件符合要求。

15、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徐进女士，其已经取得了由西安市财政局签发的档案编号为6101030400****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徐进女士于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在法派集团西安分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于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西安金诺利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于2013年7月至今在华亿装饰担任财务经理，其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已满3年。

主办券商对华亿装饰的财务负责人徐进女士进行了访谈，要求其填写了《董监高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并核查了其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徐进女士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6、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查阅相关网站，复核上述数据的来源等核查手段，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关于 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的数据，以及关于 2015 年行业内企业为 13.5 万家的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陕西省建筑装饰行业的数据来源于陕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除上述数据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中的数据及引用段落均已注明出处。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出处可信，数据真实可靠。

17、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中就楷体加粗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918,952.06元和15,564,272.04元,增加12,354,680.02元,增幅79.38%,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7.80%和34.14%,与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计增长的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符合工期较长、结算滞后、回款较慢的行业特性。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6%和36.59%,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趋势相一致,但增幅更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2016年新接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其中: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应收15,053,300.00元)、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应收2,473,500.00元)均为分包项目,工程款回收情况受发包方结算进度的影响;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或内控较为完善的民营企业,需完成内部流程才能进行工程付款,因此,从结算开票完成到实际收到款项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③分包项目的回款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取决于发包方与业主之间的工程进度和结算情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话语权较低,回款相对较为滞后;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客户为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系陕西省内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分别分包华山建设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一标段、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及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三个大的工程施工项目;④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款周期相对较长;⑤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有2年左右的质保期限,从而造成一部分质保金的累积。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人民医院、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等，客户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资质优良，前期合作无拖欠账款情况。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9%和 79.25%，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排第一位的为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金额分别为 22,772,838.03 元和 6,471,800.00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6.48%和 39.02%，主要系公司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加强合作，2016 年新增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2 个大额分包工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 **12,000,000.00** 元回款。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在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均排名前五位主要系 2015 年度开展并已竣工的项目尚未结清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6.05%，1-2 年的应收账款占 9.43%，合计占比 95.4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2.33%，1-2 年的应收账款占 14.81%，合计占比 97.14%。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存在长期未能收回的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到回款合计 **14,377,056.51 元，回款率达到 48.28%**。

客户	项目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时间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2,473,500.00	1,900,000.00	2017/1/6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一标段	5,246,038.03	2,300,000.00	2017/1/6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工程	15,053,300.00	5,800,000.00	2017/1/6
			2,000,000.00	2017/5/24
长庆石油勘探矿区服务事业部职工医院	长庆老年康复中心雨棚及综合楼住院部药房改造工程	267,429.05	254,057.60	2017/1/1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龙首店中庭增加照明工程	108,280.00	102,866.00	2017/1/17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626,451.22	542,790.21	2017/1/1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西大街店风信子招商配套装修改造工程	520,821.52	494,780.44	2017/1/25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 1-3 层装修工程	320,703.61	320,703.61	2017/1/19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职工医院	泾河医院门诊楼 E 区室内装修工程	94,436.20	94,436.20	2017/2/22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	396,695.21	396,695.21	2017/3/30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门厅维修改造工程	24,145.00	24,145.00	2017/4/11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24,100.00	24,100.00	2017/4/13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长建项目装饰工程质保金	78,832.24	78,832.24	2017/5/24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长建项目经营需求调整改造工程质保金	24,345.00	24,345.00	2017/5/24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解店 1F 北厅鞋包区域改造工程质保金	19,305.00	19,305.00	2017/5/24
	合计		14,377,056.51	
	占比		48.28%	

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22,772,838.03	1 年以内	12,000,000.00	52.69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6,396.5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20,128.68	22.11
陕西省人民医院	626,451.22	1 年以内	542,790.21	86.65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396,695.21	1-2 年	396,695.21	100.00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职工医院	369,518.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8,493.80	94.31
合计	27,421,899.28		14,008,107.90	51.08

选取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之内，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嘉洋华联	227,006,759.75	49.03	1.72	64.18	181,368,347.16	45.39	2.13	51.31
创高股份	31,486,621.67	21.09	3.21	30.40	29,047,639.47	17.57	3.38	29.41
华汇装饰	24,168,264.37	34.57	2.97	41.54	14,982,921.24	23.24	3.96	39.68
平均	94,220,548.60	34.90	2.63	45.37	75,132,969.29	28.73	3.16	40.13
华亿装饰	27,918,952.06	37.80	2.51	51.07	15,564,272.04	34.14	3.89	34.3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通过了解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承接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法等，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流程对公司申报期内的业务收入执行了相关尽调程序；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核对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收入计算表、销售合同以及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开竣工报告、结算报告等单据，确认收入准确性、真实性；通过收入截止性测试，以及查验每个会计期间期末和期初的记账凭证、完工百分比计算表单等，确认收入完整性。取得的内外部证据：销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单、开竣工报告、结算进度确认单、完工进度计算依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和回单等相关资料；此外，项目组现场勘察了工程

施工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所有客户和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且不存在收入跨期的现象。

18、公司存在劳务分包。(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金额、主要供应商，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金额、主要供应商，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的金额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的金额及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排名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度	1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172,073.00	13.37
	2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115,783.42	6.75
	3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298,828.00	2.81
	4	陕西有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831,893.00	1.80

期间	排名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史磊	劳务	177,660.00	0.38	
	6	西安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57,895.00	0.34	
	7	西安驰坤建筑智能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	156,500.00	0.34	
	8	张一仆	劳务	137,755.00	0.30	
	9	陕西更申彬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95,872.00	0.21	
	10	西安陆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劳务	50,000.00	0.11	
	11	陕西艾夫西埃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	36,000.00	0.08	
	12	汪令金	劳务	34,760.00	0.08	
	13	西安市碑林区保安服务公司	劳务	27,200.00	0.06	
	1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劳务	2,100.00	0.00	
	合计			12,294,319.42	26.63	
	2015年度	1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191,590.00	16.70
		2	陕西六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792,300.00	7.53
		3	河北达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2,461,000.00	6.64
4		陕西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672,306.53	1.81	
5		郭常青	劳务	281,522.00	0.76	
6		王德富	劳务	271,395.00	0.73	
7		西安双雄门业有限公司	劳务	216,500.00	0.58	
8		李红博	劳务	196,120.00	0.53	
9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74,730.00	0.47	
10		霍建庄	劳务	164,043.00	0.44	
11		凤小六	劳务	149,410.00	0.40	
12		鱼小鹏	劳务	148,762.00	0.40	
13		王长海	劳务	116,450.00	0.31	
14		西安铂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72,360.00	0.20	
15		西安凡帝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56,000.00	0.15	
16		王乐意	劳务	38,850.00	0.10	
17		党荣卜	劳务	31,080.00	0.08	
合计			14,034,418.53	37.83		

注：2016 年外购劳务金额大于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中的外购劳务成本，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外购部分设计劳务以及旺座曲江办公室装修采购部分劳务所致，上述劳务采购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对各营业成本构成项目的确认及结转方式进行了说明，

其中，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主要是各月末由项目经理统计的记载当月工程量和金额并经劳务分包商确认签章后的《工程进度结算单》。

公司劳务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获取方式	公司根据具体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从劳务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或已合作的劳务公司进行比对，通常选择3-4家劳务公司并召开招标会，侧重于选择有施工经验、参与过类似施工项目等综合考虑，杜绝“恶意中标”情形发生，并非单纯以价格确定中标方。
交易背景	公司通常根据施工方的业绩、成功案例、资质等因素综合考量，针对个别劳务分包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工程部会现场考察以检验其施工能力，公司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选择有资质或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
定价政策	公司工程部根据预算部核定的单价与装饰相关专业工种的结算单价，以审定预算工作量为基础确定预算价；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上下浮动。
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工程图纸、工程量和工期要求，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进行选择或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中就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披露如下：

公司与劳务分包方签订有《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合同价款、计价方式等内容，由劳务分包方根据签订的相关文件及约定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作业。劳务公司与劳务人员办理用工手续，负责妥善处理其劳务人员在执行劳务工作中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配合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等。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环保、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项目部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并对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劳务人员的技能、资质及证件情况进行监督。施工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公司不定期对项目进行

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和处罚。公司从劳务分包公司的选择、劳务分包的施工组织、人员安全生产等各个环节对过程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劳务作业质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
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质
量控制情况”就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披露如下：

①公司劳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标或比价的模式，由项目部组织，
工程部监督管理，综合考虑劳务施工能力、报价情况、信誉度、市场
价格、完成业绩以及本行业的口碑情况等因素合理选择劳务公司。

②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对工程质量做了明
确约定。

③明确严禁分包队伍二次分包或转包。

④明确项目经理是现场劳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均为公
司在册员工。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施工管理、项目质量、工程进度以及
现场劳务队伍的人员调配。项目经理须随时了解分包工程的进度，对
于劳务分包出现的隐患及问题须及时向公司报告。劳务分包公司委派
一名驻地项目经理，配合项目部管理现场劳务人员。

⑤进场前，项目部对劳务人员名册及特殊工种人员持证情况进行
核查，对劳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质量和技术交底。

⑥劳务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对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公司有权进行罚款。

⑦项目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分包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公司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标准，劳务分包人员同样适用。项目部对分包方竣工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对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分包方有否决权。

⑧结算时，原则上按工程造价的 5%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结清质量保证金。

公司劳务分包按照项目归集，不需要在各个项目之间再次分配，各月末各项目经理将经劳务分包商签章确认后的《工程进度结算单》交由财务部门入账，由财务人员按项目归集并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费”科目，合同完工时或资产负债表日，将该科目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借差在“存货”科目项下列示，贷差在“预收款项”科目项下列示。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核查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及结算，检查公司建筑装饰项目承包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检查劳务工程量验收单及工程进度结算单，进行客户、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档案分析；

②检查各个项目劳务分包成本的归集结转方式；

③核查付款单、银行对账单等劳务分包支出的相关凭据；

④核查劳务分包合同价格条款及市场询价函，对比关联方劳务合同定价条款检查劳务价格的合理性及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⑤核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的资料，分析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潜在关系，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签署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等形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务分包支出真实、会计处理准确。

除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劳务分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分包劳务定价不公允或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事实。

1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于建筑行业重视工程业绩及资质水平，公司成立初

期只能承接小型项目。随着承接项目的增多和经验的积累，以及资质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开始逐渐承接一定规模的公装项目。公司为提升自身的工程业绩和市场口碑，更注重开发和承接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走精品项目路线，因而一定程度上造成承接项目数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②建筑业竞争激烈，部分客户的业务需求往往是一次性的，而新客户的开发往往费时费力。因此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更注重追求项目质量，留存具有持续业务需求的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而这些客户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一般都具有一定的规模，因此也显示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资质优良的企业，具有较好的信誉度和市场营销力。从公司的经营战略角度，受制于公司人员数量，公司能够同时承接开展的工程项目有限，为集中有限的资源，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放弃了部分客户资质较差、信用风险较高、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机会；④建筑业存在较为普遍的垫资承包施工情况，由于公司自身体量较小，项目垫付资金较多，运营资金相对紧张，无法大范围承接项目，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作为植根西安的本地企业，公司能够提供及时、全流程、高品质的属地化服务，公司更注重工程品质与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客户主

要集中于西安及其周边地区,在西安及其周边地区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可靠的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长庆油田供应商采购库,与西安民生签订了商业门店装修改造战略采购协议,是西安民生商业门店装修改造战略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有房地产公司、工程建设公司这类对初始建筑装饰有着较为稳定需求的客户,也有大型国企这类对装修升级改造有较多需求的客户,能够形成较为持续的业务合作。凭借优良的工程质量,公司已取得大多数老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又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工程为宝商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1,778.59万元,工程于2017年6月5日开始,2017年11月20日(具体时间以总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工程竣工,共169日。

(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①公司将进一步维护现有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优质的服务,积极开发现有客户的潜在业务机会,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②在维护已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依靠管理层承揽业务,同时工程部下

有专门的投标专员搜集市场信息进行项目投标。未来公司计划组建专门的营销拓展部门，负责营销策划，收集市场信息，开拓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开发新的业务需求。同时，完善公司运营机制，形成流程化、模块化、制度化的业务开发方式；③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尤其是西安市及其周边地区。公司正积极拓展陕西省其他地区以及宁夏等西北地区，扩大市场服务范围；④公司将加大建筑智能化的发展力度，发展新市场领域的客户。目前，公司已将自己的办公区域打造成建筑智能化的样板间，组建了专业团队，开始对机电设备硬件智能控制、各专业设备协议整合、建筑装饰整体模块化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软件开发等方面进行全面推进。公司积极打造装饰工程系统化智能控制体系，创建“华亿智能”品牌，为客户提供功能模块可选择菜单式的智能化解决方案，由传统装修向智能化装修转型，拓展智能化装修的市场客户。

2017年5月27日，公司与新客户西安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赛格国际购物中心 B1-B2 层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范围为西安赛格购物中心 B1-B2 层，合同金额为 786.99 万元，工期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开始，2017 年 9 月 20 日（暂定 95 天）。

（4）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出现总体需求或招标门槛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获取合同的数量下

降，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资金等资源相对受限，公司经营战略也是以维护已有重点客户为主，短期内难以摆脱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①公司将进一步维护现有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优质的服务，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②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客户，组建专门的营销拓展部门，完善公司运营机制，形成流程化、模块化、制度化的业务开发方式；③公司正积极拓展陕西省其他地区以及宁夏等西北地区，扩大市场服务范围；④公司将加大建筑智能化的发展力度，拓展智能化装修新领域的市场客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虽然短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能够使公司继续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关于预付款项。(1) 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

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流动资产”之“4、预付账款”中就楷体加粗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核算主营业务中材料采购、劳务服务采购的支出等。公司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各类建筑装修材料，并根据与供货商协商的结算规则进行预付或见票付款。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相关采购的请购、审批、入账等程序。经办人按照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点填写《付款审批单》或《材料付款申请单》，需经过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经理审核，并经过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出纳方可办理付款。在实际采购中，大部分材料款于材料进场后才进行支付，但需预定/定制的材料及家具则需要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以确保交易能够完成。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444,930.26 元和 370,541.68 元，增长较大，主要系：①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与多家供应商新建立合作关系，且采购部分定制产品，协商预付结算方式，以满足新增的工程项目对材料的大规模需求；②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工程有所滞后，原定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完工，但该项目报告期末实际完工 92.26%，项目仍在进行，部分预定的玻化砖、木工板、防火窗、防火门、空气处理机等材料仍未入库，预付账款 1,674,648.10 元未能如期结转，占

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30.76%；③2016 年度，公司装修新办公室，采购定制材料及定制办公家具预付了部分定金，截至报告期末，材料及家具尚未交付，导致 1,087,274.00 元未能结转，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19.97%；④公司 2016 年于新租用的办公楼购买停车位发生预付款 1,810,4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交接手续，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33.25%。

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为：①材料款：公司实际收到材料时，材料员核对接收的材料，并填写材料入库单，预付账款结转为存货；②家具等预付款：公司实际收到家具，综管部相关负责人员填写《固定资产采购登记表》，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并负责验收时结转；③预付车位费：与物业办理交接单，车位可以开始使用时结转。外部依据包括：供应商发货单、发票、交接单等。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结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2017 年已结转金额	已结转金额比例 (%)
旺座曲江办公室预付家具款	1,087,274.00	19.97	1,045,078.00	96.12
旺座曲江预付车位费	1,810,400.00	33.25	930,400.00	51.39
预付工程材料款等	2,547,256.26	46.78	2,492,256.26	97.84
其中：解放路停车楼项目	1,674,648.10	30.76	1,674,648.10	100.00
预付账款总额	5,444,930.26	100.00	4,467,734.26	82.05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结转预付账款 4,467,734.26 元，占报告期末余额的比例达 82.05%，其中，已结转项目包括：①5 个停车位已办理交接手续，开始使用，结转金额为 930,400.00 元；②新办公室家具尚有小部分未送到，合计已结转金

额 1,045,078.00 元，占比 96.12%；③材料款等预付款项合计结转 2,492,256.26 元，占比 97.84%，剩余 55,000.00 元系预付的员工培训费，由于培训尚未提供，该金额尚未结转，其中解放路停车楼项目材料全部入库，已 100.00%结转。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进行了细节测试，抽查了部分预付账款的凭证：①核对了相应的付款审批单、银行付款凭证等资金支付原始单据，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②检查了相应的业务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约定，对预付账款账龄及款项性质实施了分析程序，公司预付账款尚在合同执行期；③对预付账款 2015 年、2016 年变动实施了分析程序；④对大额预付账款的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其是否准确，经回函不存在差异；⑤核查了预付账款期后结转事项并检查了期后预付账款的结转情况，抽查了存货、成本、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的结转的凭证、核对了相应的入库单、发票、停车位交接手续、固定资产入库单等材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存在，报告期末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结转存货的情况。

21、关于工程施工。(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

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流动资产”之“5、存货”中就楷体加粗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的项目名称、对应的存货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实际开工 工时间)	完工进 度 (%)	工程施工-合 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 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 额	存货余额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精装修工程	50,810,000.00	2016.03.05 -	70.28	29,524,449.27	6,184,190.41	22,503,300.00	13,205,339.68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8,000,000.00	2016.04.05 -	92.26	6,234,331.11	1,146,443.18	2,823,500.00	4,557,274.29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11,850,000.00	2015.07.31 - 2015.12.31	100.00	12,590,446.65	1,949,553.35	12,007,477.99	2,532,522.01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	8,831,171.31	2015.06.13 - 2015.11.14	100.00	7,324,525.16	1,506,646.15	7,127,715.60	1,703,455.71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986,300.00	2016.01.08 - 2016.01.28	100.00	757,990.00	228,310.00	-	986,300.00
合计				56,431,742.19	11,015,143.09	44,461,993.59	22,984,891.69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的项目名称、对应的存货金额

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实际开工 工时间)	完工进 度 (%)	工程施工-合 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 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 额	存货余额
民生百货雁塔文 化广场装修改造 项目	14,540,000.00	2015.07.31 - 2015.12.31	100.00	12,664,552.63	1,875,447.37	7,374,792.24	7,165,207.76
延安至延川(陕晋 界)高速公路隧道 装修工程	8,831,171.31	2015.06.13 - 2015.11.14	100.00	7,324,525.16	1,506,646.15	7,127,715.60	1,703,455.71
长庆湖滨花园二 期工程一标段	13,000,000.00	2015.09.03 - 2016.06.20	51.81	5,755,340.38	979,815.59	6,682,400.00	52,755.97
合计				25,744,418.17	4,361,909.11	21,184,907.84	8,921,419.44

注：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2016 年开工至今尚未完工。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2016 年开工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与存货相关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申报期间存货的发生、计价、结转情况执行了调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就工程施工余额中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并现场查看了部分项目的工程施工状况；

(2) 对公司存货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与测试；

(3) 检查材料的采购合同，对供货商发函询证；

(4) 查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公司项目施工记录，

了解项目人工、材料等费用的消耗；

(5) 检查工程进度结算单据，包括公司与发包方的进度结算和公司与劳务提供方的进度结算，向发包方和劳务施工方发函询证；

(6) 对于比较报告期间波动比较大或余额较大存货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和测试；

(7) 检查工程施工的入账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观察公司实际的盘点执行情况、检查盘点记录是否准确等。

经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2、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请公司补充说明期末盈余公积的列示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回复：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 2015 年初盈余公积 4,582.29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743,518.18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274,351.8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 278,934.11 元。

2016 年 1-10 月期间未计提盈余公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盈余公积余额 278,934.11 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折股后，盈余公积减少 278,934.11 元，余额为零。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3,047,377.59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04,737.7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为 304,737.76 元。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复核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认为公司盈余公积的计提和结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期末盈余公积 304,737.76 元准确。

23、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为了避免公司向个人分包工程劳务、避免零星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成立了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向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劳务、向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建筑装饰材料及工具,以进一步从采购端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保证公司经营合规、高效,同时可服务于华亿装饰针对大型项目的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就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交易与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相关采购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可比,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事实。

报告期内,股东张华斌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将“陕A01921”号路虎车辆租用给华亿公司,月租金为1500元/月,年租金费用18,000.00元,较市场价格偏低,考虑到该车辆购置于2011年,已使用时间较长,其租赁价格基本公允,且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与张华斌解除了车辆租赁合同,以期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公司负责人与相关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在签署相关合同后，按照合同履行，并定期核算材料及劳务的采购量并结算，未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追认，承诺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和目的具有一定合理性，采购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基本公允，公司从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虽低于市场平均新车租赁价，但考虑到车辆具体购置价款、已使用年限、综合车况等影响因素，租金价格基本公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但其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已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并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将华盛昌、华恒鼎业的股权出让，公司与张华斌解除车辆租赁合同，预期相关关联交易在未来不会持续。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主办券商针对同期向非关联

方发生过采购的材料及劳务，在规格型号、工艺要求一致的情况下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对于报告期内仅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及材料，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向市场公开询价，公司向江湖建材、定伍五金、江城焊接、德成建材、梓硕物资、美宏装饰、有仁劳务、少军劳务等供应商进行询价，获取相关报价单后，对同一材料及劳务计算平均价并与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进行比较分析，经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从关联方租赁车辆，主办券商核查该车辆的购置发票、行驶证等资料，确认该车型号为路虎揽胜运动版 SALS2F4 型，购置价款 109.08 万元，购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主办券商通过了解该型号新车市场租赁价格，发现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价款低于市场新车平均租赁价格，但是通过实地观察该车辆的综合车况、已行驶里程，结合二手车价格等影响因素，公司从关联方租用车辆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9%和 0.00%，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且定价为市场价格，未对当期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运营规范、物料齐全的大型综合供应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租赁车辆支付的租赁费均为 1.8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35%、0.84%，占比较小，公司从关联方租赁车辆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张华斌解除了车辆租赁合同，期后不会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0.00%和 21.01%，主要为个人借款；公司各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和 18.79%。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发生利息，对当期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对关联方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准则对关联方的定义，逐条核查公司是否有符合该定义下的关联方；

②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软件、启信宝软件等方式，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自然人等线索对其具有股权或任职关系的潜在关联方进行核查；

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并要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分别填写股东及董监高调查问卷，询问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要求其书面确认；

④查询公司账务及银行流水，分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关系、交易价格及频次是否异常，基于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其他潜在关联方。

主办券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手段包括：

①分析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合理；

②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主要程序包括：

A、对发生关联交易的双方进行访谈，了解其交易频次、定价机制、结算方式等，对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书面确认；

B、在实地走访、访谈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过程中，对部分劳务、材料的市价、近年来的价格走势进行询问，并与公司从关联方实际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C、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既发生过向关联方采购、又向非关联方发生过采购的材料及劳务，在规格型号、工艺要求一致的情况下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D、对于报告期内仅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及材料，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向市场公开询价，公司向江湖建材、定伍五金、江城焊接、德成建材、梓硕物资、美宏装饰、有仁劳务、少军劳务等供应商进行询价，获取相关报价单后，对同一材料及劳务计算平均价并与公司向关联方

的采购价进行比较分析；

E、对关联方租赁，核查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使用状况，检查购置凭证及其他资料，对新车的租赁价格进行市场询价。

③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追认，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今后严格执行

通过上述核查与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完整，相关交易必要、合理、交易价格基本公允，相关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后不具有持续性。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严格的审批决策程序。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追认，承诺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和“（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24、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中项目人员工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项目人员工资 2,366,657.00 元，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项目人员工资 546,956.00 元增加 1,819,701.00 元，增幅 232.70%，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相对比重由 2015 年度的 1.45% 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5.30%。

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数量虽然较多，但是多为金额小、工期短、内容简单的小项目，主要以西安民生百货的各个店面装修为主，该类项目配备的预算员、材料员、出纳等项目人员较少，主要劳动力通过外购劳务方式获得，全年月均项目人员 29 人，人均项目工资每月 2,377.79 元；2016 年度公司施工的大型项目较多，

主要包括海航草堂项目、解放路停车楼项目、省人民医院项目等，该类项目金额大、工期长，施工内容及程序较为复杂，项目部人员较多，相关项目部人员工资均计入项目工资支出，全年月均项目人员 71 人，人均项目工资每月 2,757.21 元，月均项目人员数量、人均月薪较 2015 年度均有所提升，导致该项成本明细占比上升幅度较大。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与公司董事长、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并检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

②与公司董事长、项目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发展情况、项目用工情况以及人事变动情况；

③了解公司员工管理办法及招聘流程，抽查 2016 年新招用员工简历及招聘用工会议记录；

④检查公司项目人员考勤表及员工薪酬的计提及发放情况；

⑤检查公司对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

⑥核查并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项目人员数量变动及工资薪酬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员工招聘、业绩考核、职务晋升、考勤管理、工资薪金发放等条款细则。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业务规模有所增长，项目类型及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6 年项目人员明显增加，且员工薪酬待遇较 2015 年也有所增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构成中项目人员工资大幅增加的

原因合理，与项目类型的变化及实际工资支付情况相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有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将把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经检查确认无误；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行业分类情况，按照上述标准分别列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应披露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核查，无豁免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已在BPM系统中申请延期回复，上传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并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将延期回复申请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姜鑫
姜鑫

项目组成员：
王世鹏
王世鹏

和法旭
和法旭

王尧
王尧

吴亚琦
吴亚琦

内核专员：
曹文韵
曹文韵



2017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